

再談學術倫理



在討論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時，常常遇到兩種對立的意見：第一，國科會最有公信力，應該出來主持公道；第二，學術倫理應當是學術社群自發、自律、自我約束的規範，政府部門不應當過度擴權，用公權力強制干預學術社群的倫理秩序。最有公信力而出來主持公道，當然是件好事。不過，由於國科會也是政府部門，所謂的主持公道就不得不多了幾分干預倫理秩序的「強制」意涵。多了幾分這種強制的意涵，就多了幾分削減或破壞倫理秩序自發自律內涵的後果。

〈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說明〉明白表示：「本會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；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會涉入管理。此外，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（例如國科會的研究補助獎助，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）之公平性時，公權力才會介入。在行政面，因為本會能做的行政處分，只及於本會的獎補助，故本會只處理與本會將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。」國科會是以獎補助單位的身分，承擔起相關維護學術倫理的責任。不注意權限何在而過度擴權，會破壞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公信力。在此值得再三強調的是：公信力是非常珍貴的公共資產。

過去新聞媒體對於違犯學術倫理的報導裡，有時提及人文處是不是必須有適當的作為，而國科會是不是必須有明確的表示。當新聞媒體報導學術倫理事件時，人文處都會很審慎認真看待報導的內容。畢竟新聞媒體有著監督政府、反映民意的功能。不過必須審慎認真的另一個理由，是來自歷史的教訓：公權力不當介入倫理問題時，常是「獵巫」的開始，而「獵巫」不但會破壞公信力，危害倫理秩序，更會直接危及民主自由的根基。如果媒體報導舉出明確具體的事證，人文處會召集相關專家學者，本於以上所說的自律的內涵、國科會的權限與責任、公信力的維護，以及歷史教訓，討論是否有必要進入初審階段。

最後，值得重新提醒大家的是，〈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說明〉關於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標準是：「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，並嚴重誤導本會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，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。」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

鄧育仁 處長